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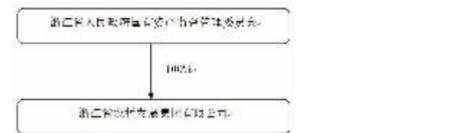
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董事会关于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于2018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1.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告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浙江省内生猪出栏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生猪养殖产业链。

11. 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15,962,809股时,浙江农发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截至2018年12月24日,预受要约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即自2018年11月23日(包括当日)至2018年12月24日(包括当日)。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预受要约有效期内,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4.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天邦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15,962,809股,占天邦股份股份总数的10%,要约价格为6元/股。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收购编码:990060 2. 申报股数:6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数量。

13.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5.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解除临时保管前,预受要约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农发集团。

4. 申请预受要约 天邦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

14.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6.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和2018年12月24日,预受要约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Content: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小东, 杭州武林路437号, 杭州武林路437号, 91330000142917666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5年4月26日至长期, 7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农发集团股权投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委托转售。

15.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7. 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日实施完成。第二批赠与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获赠股份到账日为2018年8月3日,赠与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共有262股赠与股份因账户信息不全无法实施赠与,另有8家股东明确放弃获赠与股份3股,共计265股暂存贵公司账户。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对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若投资者未在赠与实施后2个月内联系公司,公司将未执行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赠与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已于2015年7月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事项进展情况,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1)法人股股东持股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和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议案名称 1.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召开会议的地点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立东、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真:0531-88190331 邮编:250014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15:00。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4.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5.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程序:“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2.填表决策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八、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5.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程序:“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2.填表决策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九、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6.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程序:“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2.填表决策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3,082,40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54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10日。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54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 (一)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刘凤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54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082,437,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938%。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54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82,328,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54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75,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99%。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54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66,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54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邵卿、杨雪峰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2,40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54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